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总裁辞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基于个人原因，刘伟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的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公司总裁空缺期间，由公司副总裁刘晓峰先生代为履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，刘伟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扈纪华)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年 月 日